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3年4月3日至6日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代理报告员：托马斯·格林瓦尔德先生(斯洛伐克)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23年4月3日至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该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
2. 会议由工作组临时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hirteen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4月3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提名，并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为主席，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和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为副主席。工作组获悉，在收到报告员提名前，格林瓦尔德先生将担任报告员。
5.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



副主席：

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
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

副主席兼代理报告员：

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4月3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载于 [A/AC.278/2023/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6. 第 [77/190](#)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7. 其他事项。
8.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核准了 [A/AC.278/2023/CRP.1](#) 号文件所载其第十三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俄罗斯联邦、埃及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

E.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在4月3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7/1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10段)，15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第十三届会议。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在4月3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决定核证下列17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弱势群体人道主义行动需求组织(UTTHAN)

永恒灵感慈善组织

现代思想家基金会(MTF)

澳大利亚老龄问题理事会

全国养恤金领取人联合会
 老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服务和倡导组织(SAGE)
 澳大利亚关系组织
 英联邦老龄问题协会(CommonAge)
 安大略防止虐待老年人组织(EAPO)
 安大略退休教师组织(RTOERO)
 不列颠哥伦比亚老年公民组织理事会(COSCO BC)
 萨姆森老龄问题研究所(SIFAR)
 妇女工作组(WWG)
 刚果民主共和国助老会
 对老年人的使命基金会
 老龄问题研究协会(SENEX)
 全国联邦退休人员协会

G. 文件

10.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hirteenthsession.shtml>。

二.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1. 工作组在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 在 4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古巴(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智利(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欧洲联盟、葡萄牙(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加拿大、肯尼亚、奥地利、德国、巴巴多斯、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巴西和印度代表的发言，观看了土耳其、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秘鲁、危地马拉、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代表预先录制的发言。

13. 在 4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尼泊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埃及、也门、纳米比亚、科特迪瓦、缅甸、孟加拉国、菲律宾、塞内加尔、黑山、西班牙、尼日利亚、中国、泰国、日本、摩洛哥、格鲁吉亚、马来西亚、卡塔尔、哥伦比亚、马耳他、巴拉圭、阿尔及利亚、越南、意大利、墨西哥、乌克兰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此外，大韩民国、波兰和格鲁吉亚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退休尚嫌太年轻组

织(2 Young 2 Retire)、老年人宣传网络、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对老年人的使命基金会、老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服务和倡导组织(SAGE)、老龄国际(联合国)和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观看了非政府组织欧洲老龄问题平台代表预先录制的发言。

三. 第 77/190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14. 工作组在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第 4 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第 77/190 号决议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会议重点领域后续行动的互动讨论：关于规范性投入的讨论

15.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交的一份文件，题目是“以规范性内容的形式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在“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这两个重点领域制定一项可能的国际标准”(A/AC.278/2023/CRP.2)。

16. 在 4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就“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这两个重点领域的发言，随后就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式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以下嘉宾的发言：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和老年人权利专员 Rigbe Gebrehawaria、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法和人权问题名誉教授安德鲁·伯恩斯以及乌干达关爱老年人协会董事会副主席 Rosemary Bongole Nakasinde。

17.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讨论期间，嘉宾对中国、俄罗斯联邦、摩洛哥、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菲律宾和波兰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协会、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人权观察、欧洲老龄问题平台、老龄健康基金会、老年人宣传网络、老龄国际(联合国)、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和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关于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的互动讨论

18.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人权高专办提交的一份文件，题目是“对‘健康权和保健服务’重点领域的实质性投入”(A/AC.278/2023/CRP.3)。

19. 在 4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听取了纽约人权高专办主任关于“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重点领域的发言后，就该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式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以下嘉宾的介绍：加拿大老年事务部长卡迈勒·凯拉、法国团结、自治和残疾人部医院主任 Arnaud Flanquart、中国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项目发展和国际事务部主任李志宏以及格鲁吉亚第一副公设辩护律师 Tamar Gvaramadze。

20.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讨论期间，嘉宾对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秘鲁、印度和肯尼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德国和埃塞俄比亚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圣伊丽莎白保健中心、德国助老会、恩辛达吉萨组织、国际助老会、国际医疗危机应对联盟、加拿大助老会、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全国联邦退休人员协会、大赦国际、对老年人的使命基金会、退休尚嫌太年轻组织(2 Young 2 Retire)和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协会。

关于社会包容的互动讨论

21.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的一份文件，题目是“对‘社会包容’重点领域的实质性投入”(A/AC.278/2023/CRP.4)。

22. 在4月5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包容和参与处处长关于社会包容重点领域的发言后，就该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式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以下嘉宾的发言：加拿大第一民族大会大使兼前全国酋长 Ovide Mercredi 以及中东和北非老龄化健康研究网络主任 Shereen Hussein。

23.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讨论期间，嘉宾对萨尔瓦多、中国、阿根廷、德国、加拿大、埃及、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波兰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伊比利亚美洲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德国助老会、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老年人宣传网络、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印度 Pallium 组织、安大略防止虐待老年人组织、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扶老基金会、全国联邦退休人员协会以及约瑟夫和罗伊斯·卡夫基金会。

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互动讨论

24. 在4月5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听取了主席的发言后，就这一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式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以下嘉宾的发言：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老龄与包容问题国际政策司司长 Nicole Zündorf-Hinte；大韩民国卫生福利部老年政策司副司长 Lee Taegyeong；巴西人权和公民部老年人权利国家秘书 Alexandre Da Silva；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日内瓦老龄化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老年人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 Silvia Perel-Levin。

25.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讨论期间，嘉宾对巴西、马来西亚、智利、阿根廷、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大韩民国(同时代表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和德国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协会、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国际助老会、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加拿大助老会、老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服务和倡导组织(SAGE)、扶老基金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人权观察、老龄国际和老年保健权利服务社。

四. 其他事项

26. 工作组在 4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7. 在同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智利代表发了言，发言期间提出了题为“查明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如何最好地加以弥补”的决定草案(A/AC.278/2023/L.1/Rev.1)并进行了口头订正。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葡萄牙、欧洲联盟、法国、奥地利、尼日利亚、巴西、塞内加尔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此外，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退休尚嫌太年轻组织(2 Young 2 Retire)、老龄国际、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和欧洲老龄问题平台。

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第 13/1 号决定

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0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大会在该段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工作组审议了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相关领域，包括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平等与非歧视问题”及“暴力、忽视和虐待问题”，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自主与独立问题”及“长期与缓和护理问题”，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及“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诉诸司法”及“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安全”和“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及“社会包容”，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过程”以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

(a) 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与主席团协作确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协助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协助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邀请共同召集人在工作组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之间，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举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并在该进程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在人权理事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内与其协作；

(b) 请共同召集人根据第 77/190 号决议，就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可能存在的差距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提交经政府间谈判的拟议建议，供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提交大会审议。

31. 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阿根廷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此外，菲律宾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和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和对老年人的使命基金会。

五. 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

32. 在 4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商定了将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要点如下：

导言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首先选举了主席团成员。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为第十三届会议主席；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和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为副主席。此外，工作组获悉，在收到报告员提名前，格林瓦尔德先生将担任报告员。

第十三届会议的开幕部分由工作组主席主持。这一部分首先由我致欢迎词，随后由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克勒希·乔鲍(现场)致开幕词；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李军华(现场)致开幕词；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福尔克·蒂尔克(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致开幕词。

我对所有主管的参与以及他们在这部分期间发出的强有力的信息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他们能出席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组倍感荣幸。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应当强调指出，工作组根据 2022 年 4 月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下一步行动举行讨论过程中所作的口头决定安排了工作。

闭会期间，主席团根据以下内容提出了工作安排：就“加强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专题举行一般性辩论；然后是小组讨论，随后就规范性要素进行互动讨论，以便对第十二届会议重点领域“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的审查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互动讨论”；进行两次小组讨论，之后就第十三届会议重点领域“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及“社会包容”进行互动讨论；¹ 以及讨论下一步行动。

¹ 在第七届工作会议讨论下一步行动期间，工作组决定，其今后届会将重点关注影响老年人享受人权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重点问题清单载于第七届工作会议报告第 29 段(见 [A/AC.278/2016/2](#))。

我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问卷,就第十三届会议选定的两个重点领域提供实质性意见投入。工作组收到了各方对第十三届会议以下重点领域的意见:(a)“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20个会员国、21个国家人权机构、8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28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b)“社会包容”,23个会员国、21个国家人权机构、9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32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主席团根据收到的大量意见,通过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重点领域的每一次互动讨论都准备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总结各种意见,着重说明在问卷答复中发现的共识和趋势。我谨特别感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人权高专办编写这些文件,这些文件为互动讨论提供了指导。这些文件可在工作组网站上查阅。

此外,根据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商定的意见,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规范性要素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和一次互动讨论,以探讨与第十二届会议两个重点领域,即“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有关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高专办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调查问卷提交规范性投入。工作组收到了13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3个国家人权机构、4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10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的意见,收到了14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3个国家人权机构、4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13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经济安全”重点领域的意见。

主席团根据这些意见,通过人权高专办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了两份会议室文件,以指导关于规范要素的互动讨论。

工作组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后,审议了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所有会议都将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对于一般性讨论,请发言者说明他们是希望在现场发言,还是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进行发言。书面发言,包括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提交至 eStatements@un.org。互动讨论和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将仅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关于发言的时间限制,会员国以本国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A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先前经认可的组织的代表在工作组的发言以3分钟为限,而代表一组国家的发言则以5分钟为限。

工作组通过了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后,审议了A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问题。² 根据工作组2016年12月12日第七届会议第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的方式的第7/1号决定(见 [A/AC.278/2016/2](#), 第10段),³ 第十二届会议前三周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15个A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² 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授予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认为完全符合大会第48/134号决议核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³ 载于工作组第七届工作会议报告([A/AC.278/2016/2](#)) E节。

工作组决定采用其前任主席所概述的安排(见 A/AC.278/2016/2, 第 29 段), 根据该安排, 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之后单独就座, 可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发言, 但没有表决权, 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向工作组提交书面意见。

我谨欢迎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 并为之作出重要贡献。事实上, 工作组根据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72/18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其工作的参与。

工作组随后对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参加会议认可申请进行了核批。工作组收到了根据 2011 年组织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见 A/AC.278/2011/2, 第 8 段)提交的 17 份认可申请。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 17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一般性辩论

随后, 在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的第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我赞赏并感谢许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国家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积极参与辩论。

在 4 月 3 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 工作组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我谨着重指出, 3 位部长、4 位副部长、8 位来自首都的代表、20 位常驻联合国代表、2 位临时代办、8 位常驻副代表以及 9 位其他代表和 1 个观察员国参与了一般性辩论。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承认工作组的重要性, 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各代表团强调, 必须推动采取具体措施, 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同时表示支持并承诺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有几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着重指出人口老龄化的全球人口结构趋势, 同时承认老年人在社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 各代表团强调, 必须充分增强老年人的权能, 使老年人成为变革的积极推动者, 促进他们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 使他们能够在这方面有效地作出贡献。

一些会员国强调冠状病毒病(COVID-19)如何扩大了现有的不平等, 同时加剧了老年人面临的年龄歧视、暴力、忽视和虐待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外, 在老年人面临的挑战中, 各代表团提到了与世隔绝、孤独、获得诊断和治疗的机会、经济保障和自主权。一些会员国提到了武装冲突背景下老年人的处境, 并对生活在这种境遇下的人民表示声援。

多个会员国强调, 必须出台公共政策应对老年人面临的各种挑战, 并将其作为国家优先事项的一部分。这些会员国介绍了本国法律, 分享了在国家层面促进保护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各项措施和政策。在此方面,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与健康权、获得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包容有关的国家做法和战略。

几个会员国和其他大多数与会者强调, 现有的老年人人权框架在法律和实践中对老年人人权的覆盖是零散的、互不一致的, 并强调需要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具体解决现有的法律漏洞, 以充分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一些会员国强调，在区域层面，《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在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十分重要。还有一些代表团提到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非洲议定书》。

其他会员国强调，《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作为一个路线图，对于以促进包容所有年龄群体的方式落实《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并提到需要进一步落实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

一些代表团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的重要性，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包容方式参与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讨论第十二届会议重点领域“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的规范性投入；就“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举行了一次互动讨论；进行两次小组讨论，之后就第十三届会议重点领域“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及“社会包容”进行互动讨论。

我谨感谢嘉宾和主持人作了有意义的实质性发言，这些发言引发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辩论，从而有助于工作组履行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嘉宾包括各国政府、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我谨赞扬主席团在各小组组成方面所做的组织工作，主席团特别注意了地域平衡、性别均等和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从而丰富了整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每次辩论之前，许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在小组讨论中发言，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见解，如人权、现行国际人权法、国家和区域经验、具体的人权任务和国家人权机构。

每次小组讨论之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会以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工作室文件为指导开展互动讨论，这些文件总结了会前收到的意见所提出的主要趋势和共识领域。

第十二届工作会议重点领域的后续行动：关于规范性投入的讨论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二届会议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投入举行了一次互动小组讨论。⁴ 互动对话的目的是从规范标准的角度进一步反思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经济安全”这两个重点领域进行的讨论。人权高专办编写和介绍的工作文件(A/AC.278/2023/CRP.2)着重指出了当前国际人权框架在这两个领域的差距，以及制定具体标准填补这些差距的必要性。

⁴ 该辩论由尼日利亚国家老年公民中心主任 Emem Omokaro 主持。嘉宾包括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埃塞俄比亚残疾人权利和老年人权利专员 Rigbe Gebrehawaria、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法和人权问题名誉教授安德鲁·伯恩斯以及乌干达关爱老年人协会董事会副主席 Rosemary Bongole Nakasinde。

关于“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这一重点领域，嘉宾的发言和互动讨论均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框架内，缺乏有关老年人参与可持续发展并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具体标准。嘉宾和发言者都强调，老龄歧视和年龄歧视是老年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嘉宾和发言者均主张，应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通过更明确、更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来解决这些现有差距。

若干发言者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例，说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何能够改善实地的发展成果。发言者还特别提到了该公约第四条和第三十二条，第四条保障残疾人有权参与制定和实施对其有影响的立法和政策，第三十二条呼吁各国确保国际合作，包括发展方案，将残疾人纳入其中。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支持老年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和未来峰会等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论坛。

关于“经济安全”这一重点领域，嘉宾和发言者都强调，社会保障权、工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对许多老年人来说越来越遥不可及，威胁到了他们的经济安全。贫困、冲突、自然灾害、生活费用上涨以及气候变化对全世界老年人的经济安全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几个发言者强调，老年人因性别、种族、农村等因素而遭受各种形式的交叉歧视，其经济更无保障。

与会者强调，适当住房权是保障老年人经济安全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言者列举了几个侵犯老年人适当住房权的例子。有发言者指出，例如，老年人往往很难获得贷款和其他财政资源。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老年人能够在不受年龄或其他理由歧视的前提下获得住房贷款、公共住房、补贴和土地方案，而且能够获得家庭和社区帮扶服务。

发言者还讨论了社会保障权，重点是养恤金制度。这些发言者指出，老年人有时被排除在一揽子经济扶持计划之外，养恤金没有跟上不断攀升的通货膨胀的步伐，长期护理费用往往超过养恤金收入。此外，有发言者强调，公共服务和银行服务数字化可能使老年人无法获得信息以及无法掌控他们的社会福利。与会者还分享了一些良好做法，包括养老金信贷助力职业发展和老年人专项预算拨款。

鉴于确保老年人经济安全方面的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各个层面，嘉宾和发言者均重申，需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弥补差距，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权保护。

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在就规范性意见举行互动式小组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三届会议的重点领域“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举行了互动式讨论。⁵ 人权高专办编写和介绍的工作文件(A/AC.278/2023/CRP.3)强调，缺乏关于老年人健康权的国际标准导

⁵ 讨论由世界卫生组织老龄化和健康股医务干事 Yuka Sumi 主持，嘉宾有：加拿大老年事务部长卡迈勒·凯拉、法国团结、自治和残疾人部医院主任 Arnaud Flanquart、中国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项目发展和国际事务部主任李志宏以及格鲁吉亚第一副公设辩护律师 Tamar Gvaramadze。

致在促进、保护和实现这一权利方面的系统性失败。工作文件指出，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有限范围，没有提供一致和全面的保护。

嘉宾和发言者肯定了健康权对于实现其他人权的中心地位。关于老年人在享受健康权方面面临的挑战，许多发言者指出，老龄歧视和年龄歧视是一个主要障碍。与会者提到，其他障碍包括医疗服务的自付费用高、实际获得各种服务困难重重以及缺乏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者。

嘉宾和发言者都强调了 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健康权的重大影响，从病毒直接影响到卫生服务的中断以及与世隔绝和孤独。几位发言者列举了疫情期间卫生部门年龄歧视的例子，如对养老院居民一律下达不复苏令，以及限制家庭成员和独立监测员访问养老院的政策，从而增加了虐待和忽视的风险。

嘉宾在讨论期间强调，老年人的保健需求并不相同，老年人的保健需求从非传染性疾病到行动能力丧失和感官障碍，不一而足。同样，嘉宾和发言者强调了考虑年龄如何与其他特征交叉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指出土著老年人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在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还有发言者指出了性别和移民身份的影响。与会者还强调了冲突对老年人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精神健康服务，并强调必须提供适合老年人总体需要和在这些领域具体需要的有针对性的服务。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生命周期办法，促进全面的连续服务，包括预防、治疗、缓解和专门护理。

讨论的另一个中心议题是维持自主性以及必须加强居家照护和居家帮扶服务。讨论过程中强调必须提供适合老年人的住房和帮扶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独立生活的选择。

几个发言者强调现有国际框架存在不足，并强调有必要制定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弥补不足，加强老年人权利的落实。此外，有发言者强调，这样一项文书的制订过程应在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有效且有意义的参与下进行。

社会包容

在就“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展开实质性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三届会议的重点领域“社会包容”进行了互动式讨论。⁶

嘉宾、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第十三届会议重点领域“社会包容”进行互动专家小组讨论。与会者讨论了促进老年人融入社会的各种手段，探讨了包括土著人、老年妇女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行使多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途径，包括：增加机会、提供资源和尊重权利。该小组注意到，许多老年人在生活的不同领域

⁶ 该小组由不来梅大学教授 Mathias von Schawannenflug 主持。嘉宾包括加拿大第一民族大会大使兼前全国酋长 Ovide Mercredi 以及中东和北非老龄化健康研究网络主任 Shereen Hussein。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院卫生和社会保健政策教授

受到社会排斥，而系统性障碍加剧了这种排斥，助长了对那些已经处于弱势地位并迫切需要保护和包容的人的歧视、老龄歧视和虐待。

有发言者在互动讨论过程中指出，贫困和饥饿、性别不平等、缺乏财政资源和社会保障有限等种种匮乏是社会排斥的前兆。有发言者强调，这些匮乏加剧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进一步阻碍老年人享有国际保障的人权。该小组进一步指出，社会排斥的特点往往是健康状况不佳、自我价值感丧失、孤独、自杀率高和老年人过早死亡。

嘉宾指出，建设年龄包容性社会需要有效的法律、战略和政策，这些法律、战略和政策要体现公正、和解，并建立有助于消除老龄歧视和歧视的机制。嘉宾强调，这种干预措施需要认识到，社会包容不仅仅是向老年人提供基本服务，还必须与人权交织在一起，使老年人的尊严和价值获得与其他人平等地承认。与会者一致认为，社会包容被视为是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石，包括促进健康老龄化、自主和性别平等。各代表团指出，一个理想的社会具有包容性的世界需要所有人的有意义参与，不论年龄、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族裔或身份。此外，会议强调，实现社会包容还需要建立决策平台，让老年人的声音得到放大，在这方面，利用数字和在线平台在 COVID-19 高峰期捕捉老年人声音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嘉宾在互动讨论中指出，实现包容性社会愿景的一个途径是充分消除包容性障碍，如污名化和歧视、老龄歧视、虐待和忽视，并促进基层参与最落后者的决策。与会者指出，在大多数国家，所采集的数据最高为 49 岁，扭曲了当地的实际情况，因此，与会者强调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的重要性，以更好地了解老年人的需求。

最后，讨论者指出，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加强社会包容，包括为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由各国政府作出保障老年人权利的政治承诺。

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互动讨论

嘉宾、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举行互动小组讨论。⁷ 嘉宾和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当前的全球人口结构趋势，包括人口老龄化，要求国际社会将促进老年人的人权作为一个紧迫事项来处理。发言者指出，虽然人权没有年龄限制，但老年人的人权经常受到侵犯，COVID-19 大流行期间就暴露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一些嘉宾、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指出，现有国际人权框架及其相关机构没有充分考虑和/或处理老年人面临的具体挑战，特别是老龄歧视和年龄歧视。另一些发言者反映，虽然在全球层面发现了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不足，但

⁷ 讨论由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主持。嘉宾包括：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老龄与包容问题国际政策司司长 Nicole Zündorf-Hinte；大韩民国卫生福利部老年政策司副司长 Lee Taegyong；巴西人权和公民部老年人权利国家秘书 Alexandre Da Silva；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日内瓦老龄化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老年人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 Silvia Perel-Levin。

在考虑是否需要制定新的文书之前，必须更好地了解和分析国际层面上可能存在的规范性差距。另一方面，几个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认为，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工作已经确切地证明了现有差距。

嘉宾和各代表团交流了国家层面的经验，这些经验力求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加强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同时也注意到现有的挑战和障碍。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方面，与会者还强调了世界各地许多老年人因年龄、性别、种族、残疾和其他原因而面临的交叉性歧视。

发言者指出，几份国际和区域政策框架和文书在为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提供指导方面具有相关性。这些文书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老年人权利的非洲议定书》、《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联盟其他规范，以及《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几个代表团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成员表示支持设立跨区域核心小组及其向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拟议决定草案。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强调，必须确保老年人及其代表、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和重与有关老年人权利的任何讨论。

一些发言者提到人权理事会在老年人人权领域的工作进展，并重申需要确保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相辅相成。这些发言者还指出，必须确保将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纳入联合国今后的里程碑，包括未来峰会。

来自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各代表举例说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如何加强和促进他们在国家层面的工作。

下一步行动

在讨论下一步行动期间，一个代表团代表一组会员国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决定草案(A/AC.278/2023/L.1/Rev.1)。工作组在该决定草案中请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在工作组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之间，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通过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与主席团协作确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并协助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协助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并在该进程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以及在人权理事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内与其协作。

几个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一举措，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并推动取得更具体的成果。该决定草案由若干代表团共同提出。工作组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

在第七次会议辩论期间，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一些代表团珍视民间社会组织在会议期间的参与，他们的参与丰富了辩论的内容。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议题和辩论，并回顾说，老年人受到年龄歧视，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获得健康权、孤立等方面面临挑战，并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过度影响，这表明需要加强代际团结，以及有必要促进老年人的人权。这些代表团还概述了本国在保障老年人获得服务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国家计划。几个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需要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还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强现有法律文书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关于工作组将于 2024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重点领域的选择问题，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工作组随后作出了一项口头决定，选定“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过程”以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这两个领域。

最后，我谨向秘书处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对工作组的一贯支持；感谢老龄化方案股股长兼联合国老龄化问题协调人 Amal Abou Rafeh 及其团队成员：Julia Ferre、Shatho Nfila、Amine Lamrabat、Miyeon Hwang 以及 Jules Ottino-Loffler(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出色专业精神和合作；感谢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尔以及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平等、发展与法制科科长 Rio Hada。

我还对工作组秘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 Wannes Lint 和工作组副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 Rommel Maranan 以及整个团队的辛勤且出色工作和不懈支持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谨再次深切感谢为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和鼓舞人心的贡献的杰出的嘉宾们，并感谢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互动协作。我希望在未来届会中依靠他们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帮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你们在这方面更多的参与。

最后，我要向尊敬的副主席和工作组报告员：罗斯尼·方科(菲律宾)、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以及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和深深的感激。没有他们在开展工作组主席团工作期间的宝贵支持、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本届会议就不可能成功举行。

六.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3. 主席在 4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第十四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发了言。

七. 通过报告

34. 在 4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作，在稍后阶段编写完成关于第十三届会议要点的主席总结，并将之纳入报告。

35.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A/AC.278/2023/L.2](#) 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